

中文版

小屁孩日记

⑤



爆笑日记
雷人糗事

金尼 著

万如 译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中文版

小屁孩日记

⑤

[美] 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格雷的太奶奶



格雷



· 广州 ·

广东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0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10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The Ugly Truth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11-044/04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⑤：中文版/(美)杰夫·金尼著；陈万如译。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3.5(2013.8重印)

ISBN 978-7-5405-8072-8

I. ①小… II. ①杰… ②陈… III. ①漫画—

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9757号

出 版 人：孙泽军

选题策划：王小斌

责任编辑：王小斌 傅 琨

责任技编：王建慧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6.125 字 数：130千字

版 次：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8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 001~11 000册

定 价：1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020-83793749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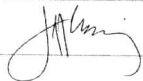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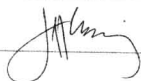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Diary of a Wimpy Kid**.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

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的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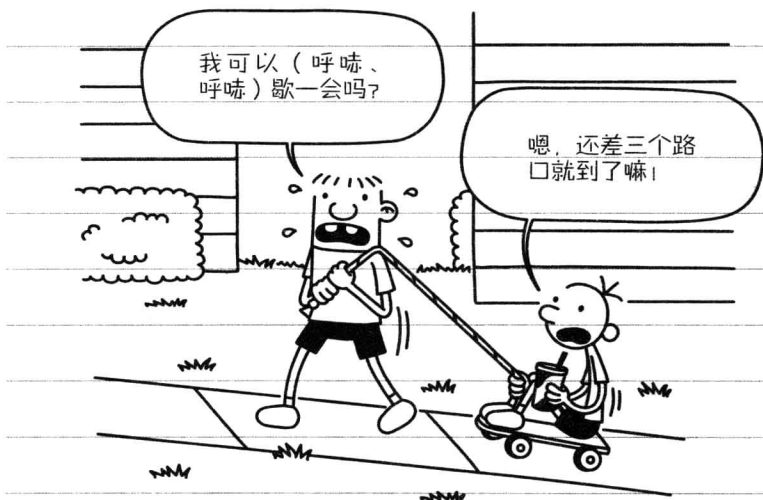
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功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星期四

扳指一算，前任死党罗利和我大吵一架已经是两个半星期前的事了。说实在的，我本来以为那小子到这个时候早该死皮赖脸地向我讨饶了；但不知道为什么，他还没来给我负荆请罪。

没几天学校就要开学了，我担心罗利来不及向我道歉。如果罗利想跟我握手言和，他得赶紧行动起来啊。如果我和罗利之间的友谊就这么完了，那该多么让人心痛啊！毕竟我们还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



既然现在我们的友谊已经成为历史，我就得选一个人来填补这个空缺。糟糕的是，之前我的全部时间都投资在罗利身上，让那些等着与我交好的人都失望而去了。

不过目前我有两个比较合适的选择：克里斯托弗·布朗费尔德和泰森·桑德斯。但这两个人各有各的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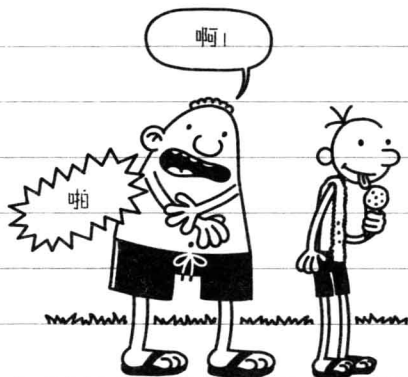


克里斯托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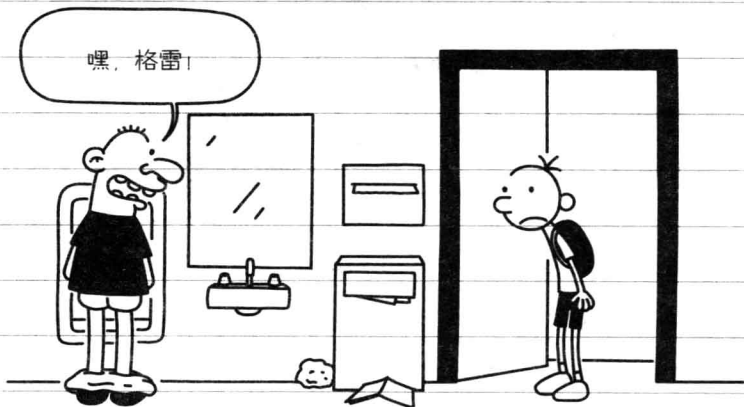


泰森

暑假的最后几个星期我和克里斯托弗出去玩了，他对蚊子来说就像一块强力磁石。夏天和他做朋友还不错，可冬天他就派不上用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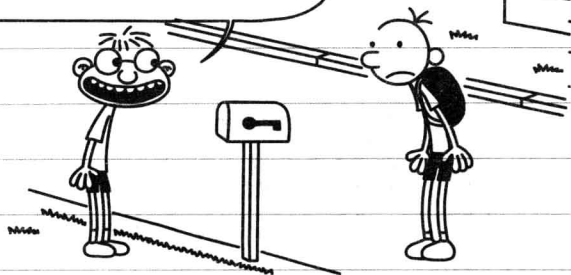


泰森的人很好，我们还喜欢同一款电子游戏。他的缺点是每次撒尿时总喜欢把裤子褪到脚踝上，这一点我还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接受。



最后，和我一样大又还是落单的人只剩弗雷格里了。不过我老早就把他剔除在死党的候选名单之外了。

我敢打赌，我的大嘴巴准能装下你的脚丫子！



说是这么说，我还是给罗利留了一条后路，以防万一。他想挽回这段友情的话，手脚不麻利点还真不行。

照目前情况来看，以后他在我自传里面的形象不会好到哪里去。



第8章

童年 赫夫利

这个小孩是我的老邻居。我记不清他叫鲁伯特还是罗杰还是啥了。

万一老天眷顾，我飞黄腾达了，罗利还是有机会拉着我的礼服衣尾沾点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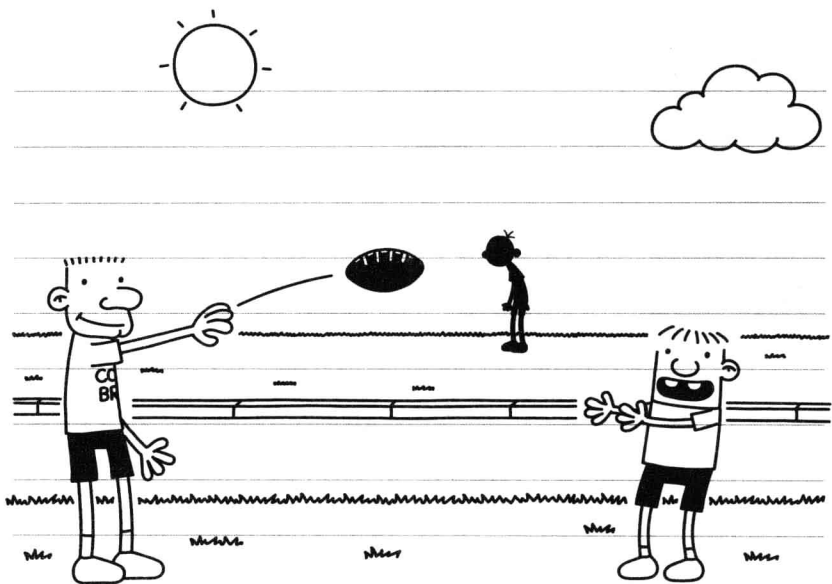


星期六

怪不得罗利不搭理我，原来他已经找到新欢。准确来说，是他爸妈给他找到新欢了。

这几个星期，罗利和一个叫布莱恩的小子玩得不亦乐乎。

每次路过罗利家，我必定能在他家的院子里看到罗利，他要么在投橄榄球，要么在掷飞碟，一个高中生或者大学生模样的男生陪着他玩。



我四处打听了一番，这个叫布莱恩的家伙可不是普通的邻家小孩。他是“好大哥布莱恩”公司请来的，家长可以在这家公司聘请大哥哥陪小孩玩。

我敢押上零用钱来打赌，这家伙的名字绝不是“布莱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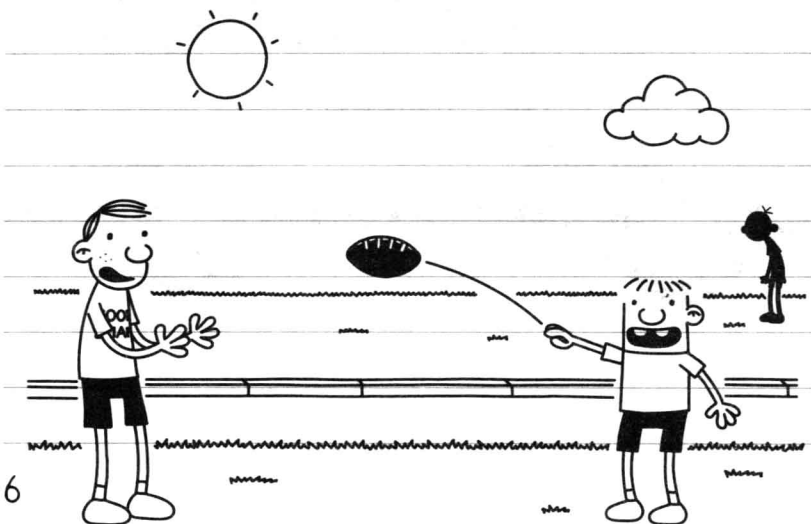
老妈觉得这个“好大哥布莱恩”的服务非常棒，可以给小孩子树立一个楷模。这话让我很生气，因为我一直认为我就是罗利的榜样。



现在罗利爸妈居然花钱请人来指导罗利，亏我这么多年来一直为罗利免费服务。

最让我心痛的是，罗利十有八九还蒙在鼓里，不知道那人是他爸妈出钱雇来陪他玩的。我倒觉得让罗利知道实情，他也不会怎样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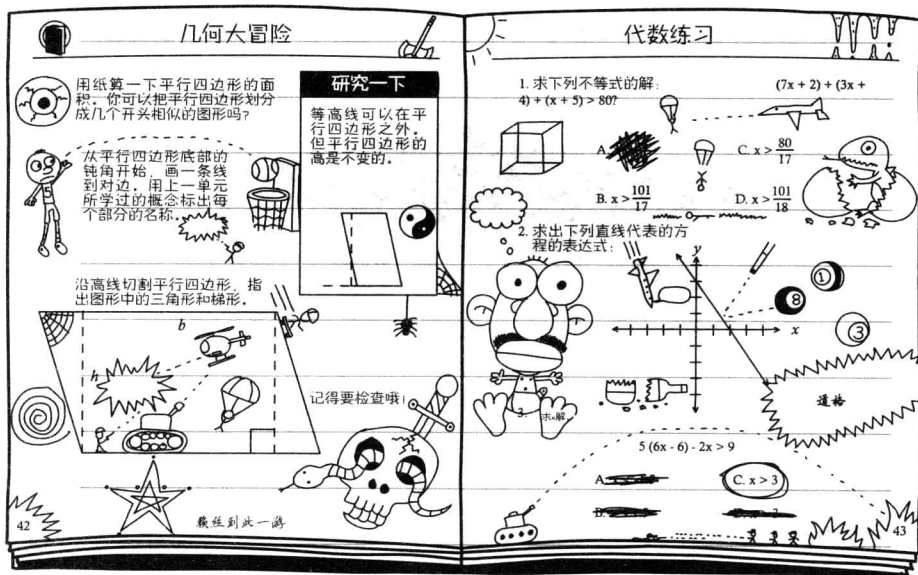
今天“好大哥布莱恩”换了另一个伙计来陪罗利，可能是平时陪他玩的那个人休假了。不过我敢说罗利压根没在意换人这事。



今天开学了。我不想把好话说出来触了霉头，不过我还是得说今年我的形势看上去一片大好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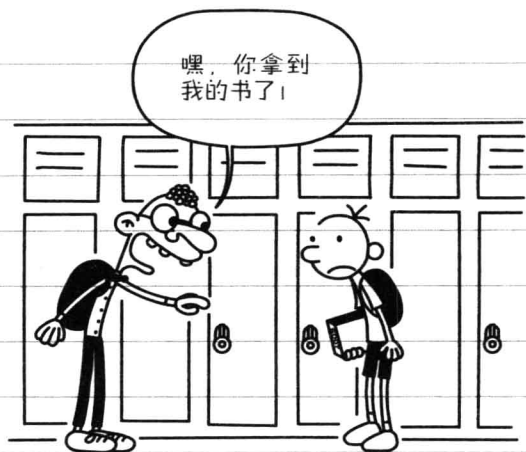
我们在教室里拿到这个学期的课本。学校付不起年年买新课本的钱，一般情况下我们会用上一级学生用过的课本。

要是传到你手上的课本已经伺候过100个主人，想用它来学习就有点困难了。



通常我的运气比较背，课本的前任主人都不咋的。去年的数学书是布莱恩·古特传下来的。

拿着那本书路过走廊让我的形象大打折扣。



今年时来运转，我拿到乔丹·朱瑞用过的数学书。他们在他们年级是最受欢迎的人，拿着他的书四处晃荡应该会让我人气急升吧。



乔丹之所以那么受欢迎，其中一个原因是他常常在家里开美食派对，想要得到他的派对邀请可不容易。不过我想这本代数课本刚好可以撩拨一下他那根神经吧。

